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标准制定项目背景**

2018年，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提出以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该制度通过调动第三方评估机构，针对消费品、装备制造和服务三个领域中的不同产品和服务类别，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以及产品或服务质量评价，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形成多方参与、持续提升、闭环反馈的动态调整机制，引导企业标准水平提升，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升级。

为切实发挥企业标准对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支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的有序实施，解决木制玩具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无相关标准等问题，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云和县玩具协会，以及木制玩具行业龙头企业共同研究制定《“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木制玩具》，用以评估木制玩具产品质量分级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方案并科学开展评估工作。预计该标准将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促进行业发展质量全面提升，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有效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

木制玩具是云和的传统产业、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是浙江山区26县最有地方特色的百亿产业链之一。“云和木玩”历史悠久，而规模化生产特别是开启出口贸易，始于上世纪70年代。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大到强，云和县逐渐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多的木制玩具生产和出口基地，占世界同类产品的40%、全国的66%，创造了“山区小木头，飞向全世界”的创业发展奇迹。

云和木制玩具产业虽大，但企业整体竞争能力不强、品牌美誉度不显、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产品质量不合格现象时有发生，有待破局。通过制定质量分级领跑者团体标准，整合区域范围内龙头企业资源，制定具有先进性的团体标准。通过质量分级领跑者标准的制定与发布，有利于推动企业积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企业质量意识，有效防范质量安全风险，帮助企业打开国内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带动区域木制玩具企业进行对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产品质量水平。同时，可以扩大区域产业知名度助力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目前在“质量分级及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网站中无木制玩具产品的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的标准。为了全国范围内木制玩具品生产企业有对照与评估的依据，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有关行业协会、检验检测机构共同研究申请《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木制玩具》团体标准。同时也是一次浙江省企业展现标准化能力、产品高质量水平的展现。

1. **标准制定工作概况（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等）**

1、任务来源

由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向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提出立项申请，经学会论证通过并印发了浙计标学发[2024]056号文件“关于《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等14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函”，项目名称：《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木制玩具》。

2、主要工作过程

2.1 前期准备工作

按照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组构成要求，组建标准研制工作组，明确标准研制重点和提纲，明确各参与单位或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2.1.1 企业现场调研

对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对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2.1.2 成立标准工作组

根据下达的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木制玩具》制订计划，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召集标准同行、标准化机构、行业协会、行业龙头企业等相关方成立了标准工作组，明确了各参与单位及人员的职责分工。

2.1.3 明确研制重点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木制玩具》标准研制的重点包括：标准名称、标准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及要求、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以及相应的检验检测方法。

2.1.4 研制计划及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 2024年3月底前成立工作小组，学习、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确定标准改进的路线和方向，明确指标。完成《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木制玩具》“立项建议书”和“标准草案”的撰写，完成项目申报立项。

第二阶段：收到答辩通知，准备答辩材料，进行项目答辩，通过后完成立项。

第三阶段：立项完成后一个月内，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标准的启动会，完成标准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阶段：启动会后两周内，向各有关单位发送征求意见稿，并完成各单位意见的征集。

第五阶段：征求意见完成后一个月内，召开标准评审会，邀请同行业专家、代表、认证公司代表、标准主要起草人等人员参加。

第六阶段：评审会后两周内，完善标准，形成最终稿，并且发布实施。

2.2 标准草案研制

2.2.1 型式试验内规定的全技术指标先进性情况

本标准（草案）基本确定了本标准的先进性；充分考虑了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订框架要求、编制理念和定位要求等，全面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

标准工作组根据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制理念，以国家标准GB 6675.1《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GB/T 28495—2012《竹木玩具通用技术条件》为基础，对标国内先进同行技术要求和水平，项目的设置覆盖了GB 6675.1《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GB/T 28495—2012《竹木玩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技术要求，并高于国家标准；同时从行业的发展和产品应用领域的变化要求，从产品使用的稳定性及便利性出发，真正体现了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先进性的理念。

2.2.2 按照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订框架要求，及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理念和定位要求研制标准草案情况。

按照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订框架要求，标准草案在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阐述。以国家标准为基础，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及标杆企业，力求体现最先进的浙江工艺，用高质量来保障品牌生命，成为木制玩具这一细分的标杆和领跑者。

2.2.3标准立项论证会讨论情况

2024年6月19日在杭州召开了标准立项论证会，提出以下意见：

1.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2. 该标准任务来源明确，立项材料齐全，符合立项要求。
3. 该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4. 该标准依据《国家标准化发展要》《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等文件强调推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展研制工作。该标准的研制预计该标准将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促进行业发展质量全面提升，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有效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

二、其他意见和建议

1.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核心指标建议从产品功能特性、使用特性等方面进行梳理，创新性指标可参考相关绿色产品标准、欧盟标准：
2. 建议按照T/CAS 700—2023；T/CSTE 0321—2023《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修改完善标准文本；
3. 补充该产品所涉及企业标准分析情况、指标选择依据及等级划分的验证情况。

2.2.4 征求意见（根据版次调整）

2.2.5 专家评审（根据版次调整）

2.2.6 标准报批（根据版次调整）

1. **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3.1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合规性、必要性、先进性、经济性、可操作性”的原则，尽可能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

3.2编制依据

对标现行有效国家标准：GB/T 28495—2012《竹木玩具通用技术条件》、GB 6675 《玩具安全》系列标准和T/ZZB 0130《木制玩具》“浙江制造”标准等。

1. **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及要求、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共五个方面对标准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如下：

本文件规定了木制玩具“领跑者”标准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及要求、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各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1 术语和定义

GB 6675.1—2014、GB/T 4164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 基本要求

2.1近三年，生产企业无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2.2企业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2.3企业可根据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建立并运行相应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更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3 评价指标及要求

3.1评价指标分类

3.1.1本文件中所包括的指标分为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性指标。

3.1.2基础指标包括机械和物理性能、易燃性能、电气性能、卫生要求、辐射性能。

3.1.3核心指标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涂层硬度、含水率。

3.1.4核心指标分为先进水平、平均水平和基准水平三个等级，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5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4星级水平；基准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3星级水平。

3.1.5创新性指标包括邻苯二钾酸盐（增塑剂）限量、五氯苯酚及五氯苯酚盐(木材防腐剂)限量、富马酸二甲酯（生物杀灭剂）限量。鼓励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适时增加与产品性能和消费者关注的相关创新性指标。

2.3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加强质量分级与“领跑者”评价指标体系，木制玩具“领跑者”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1。

表1 木制玩具体系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型 | 评价指标 | 指标来源 | 指标水平分级 | 判定依据/方法 |
| 先进水平（5星级） | 平均水平（4星级） | 基准水平（3星级） |
| 1 | 基础指标 | 机械和物理性能 | GB 6675.1—2014 | 符合GB 6675.1—2014中5.1的要求 | GB 6675.2—2014 |
| 2 | 1. 易燃性能
 | GB 6675.1—2014 | 符合GB 6675.1—2014中第5.2条、GB 6675.3—2014的要求 | GB 6675.3—2014 |
| 3 | 1. 电气性能
 | GB 6675.1—2014 | 符合GB 6675.1—2014中第5.4条、GB 19865—2005的要求 | GB 19865—2005 |
| 4 | 1. 卫生要求
 | GB 6675.1—2014 | 符合GB 6675.1—2014中第5.5条的要求 | GB 6675.2—2014中第5.23条 |
| 5 | 1. 辐射性能
 | GB 6675.1—2014 | 符合GB 6675.1—2014中第5.6条、GB 19865—2005的要求 | GB 19865—2005中第20条 |
| 6 | 核心指标 |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 GB 6675.1—2014 | 锑60 mg/kg，砷25 mg/kg，钡1000 mg/kg，镉75 mg/kg，铬60 mg/kg，汞10 mg/kg，硒500 mg/kg，且铅、汞、镉、六价铬四种重金属物质的总含量不得超过100mg/kg。 | 锑60 mg/kg，砷25 mg/kg，钡1000 mg/kg，镉75 mg/kg，铬60 mg/kg，铅90 mg/kg，汞10 mg/kg，硒500 mg/kg | 锑60 mg/kg，砷25 mg/kg，钡1000 mg/kg，镉75 mg/kg，铬60 mg/kg，铅90 mg/kg，汞60 mg/kg，硒500 mg/kg  | GB 6675.4 |
| 7 | 涂层硬度 | GB/T 22753—2008 | 表面涂层硬度不应低于2H | 表面涂层硬度不应低于H | 表面涂层硬度不应低于HB | GB/T 22753—2008中第5.3条 |
| 8 | 含水率 | GB/T 28495—2012 | 含水率不应高于12.0 | 含水率不应高于14.0 | 含水率不应高于16.0 | GB/T 1931 |
| 9 | 创新指标 | 邻苯二钾酸盐（增塑剂）限量 | 市场需求 | 领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0.1%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0.1% | GB/T 22048 |
| 10 | 五氯苯酚及五氯苯酚盐(木材防腐剂)限量 | 市场需求 | 五氯苯酚及五氯苯酚盐≤2 mg/kg | LY/T 1985 |
| 11 | 富马酸二甲酯（生物杀灭剂）限量 | 市场需求 | 富马酸二甲酯≤0.1 mg/kg | GB/T 27730 |

3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评价结果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见表2。达到三级要求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均可进入木制玩具企业标准排行榜。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产品可以直接进入木制玩具企业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表2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 评价等级 | 满足条件 |
| --- | --- |
| 领跑者水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要求 | 创新性指标要求 |
| 优质水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平均水平要求 | — |
| 达标水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基准水平要求 | — |

1.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目前没有相关的木制玩具相关的质量分级及领跑者团标。目前已有的相关标准包括：GB/T 28495—2012《竹木玩具通用技术条件》、GB 6675 《玩具安全》系列标准和T/ZZB 0130《木制玩具》“浙江制造”标准。

与上述标准相比，本标准根据TCAS 700-2023 TCSTE 0321—2023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规定了“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木制玩具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等内容。

在指标对比情况方面，本次拟制定的“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木制玩具团体标准将在GB 6675 《玩具安全》系列标准的要求上，以“质量分级”的相关要求，将指标划分为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创新性指标并针对核心指标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针对创新性指标做出新的规定，见表1 评价指标体系。

1.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无冲突，不存在标准低于相关国标、行标和地标等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1. **标准实施建议**

标准工作组应严格按照计划节点开展标准编制工作，及时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正式成立标准编制组，对标准编制过程的问题及时沟通，重要技术问题及时召开标准编制会议，在正式对外征求意见前，通过定向对行业内知名专家征集意见的方式，确保标准编制质量。

1. **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